##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9〕94号

#### 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论坛、讲坛、 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:

《中国人民大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管理暂行办法》经第十四届党委会第 69 次常委会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# 中国人民大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管理暂行办法

(2019年修订)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的有关要求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的引导和管理,根据中央、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、机关各部(处)、各学院(系)、各直附属单位,各级党组织、各民主党派组织、工会、团委和各团学组织、教师和学生社团等各级各类组织在校内外举办或承办的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以及校外单位租用学校场所举办的此类活动。上级部门要求学校举办或承办的相关活动,也需履行备案程序。

第二条 举办或承办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必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,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,贯彻"双百"方针,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坚持"研究无禁区、宣传有纪律",正确区分学术问题、思想认识问题和政治问题,正确处理学术研究和公开言论的关系,开展积极的理论探索和健康的学术争鸣,繁荣校园文化,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举办或承办单位是责任主体。要掌握意识形态工作

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,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,增强阵地意识,在事关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,要旗帜鲜明、态度坚定,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的传播,做到"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"。要严格按照"谁主管,谁负责;谁审批,谁监督"的原则,落实好主管、审批、监督等各个环节的责任。

第四条 实行"一会一报"制,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,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,科研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处(港澳台办公室)、校工会、校团委以及各相关学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审批,强化督察机制,严格把控场地、人员、内容等关键环节。

第五条 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,实行申报、审批备案制度。 全校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 活动均须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。

全校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,经主办单位党组织同意后,报科研处审批;

各学院及所属系、研究所等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 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;

校部机关和直附属单位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报党委宣传部审批;

学生组织(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)举办的哲学社 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报校 团委审批; 民主党派机构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报党委统战部审批;

有境外(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学者参加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 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报国际交流处(港 澳台办公室)和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第六条 主办或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申报,根据活动名称、主题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对象与人数规模、主持人和主要报告人基本信息等内容,如实填写《中国人民大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审批表》,原则上应提前一周提交申请,申请被批准后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七条 主办或承办单位邀请校外人员来校作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必须对拟邀请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内容先行了解和把关。如有可能,应事先征求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。

第八条 审批者须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,履职尽责,既严格把关,又支持正当的学术交流活动,要在收到申请后一周内作出批准、不批准或要求补充相关资料的决定。对于规模较大、议题敏感的会议,须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。

第九条 已办理申报、审批和备案程序的活动,如有变更(包括主题、主办承办单位、时间、地点、主讲人、主要参会者等),需向审批者报告,并履行重新审批和报备手续。

第十条 主办或承办单位凭按规定程序报批的文件,方可发

布与申报内容一致的活动宣传信息,方可正式办理所需场地的租借手续。校园内所有场所不得正式出借给未经审批的申请单位, 之前只能登记预借。

第十一条 校园内所有场所原则上不租借给校外其它单位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 活动,确有需要的,由校内联系或协办单位从严把关,并按照规 定程序办理申报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审批者对其所批准的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,负有全程监督管理责任,要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地掌握活动中反映的思想倾向和社会反响,若发现政治谣言、政治性错误观点等言论,要及时制止,消除不良影响,同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如实报告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在校园网上举办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。

第十四条 违规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对本管理办法执行落实不力、产生不良后果的责任人,按照《中国人民大学贯彻落实〈党委(党组)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和学校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,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# 中国人民大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审批表

主办或承办单位:	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				
活动名称					
活动类型	□报告会 □研讨会 □讲座 □论坛				
	□读书会 □学术沙龙 □其它				
举办日期、时间	举办地点				
活动规模					
主要参加人					
主讲人、报告人、嘉宾简介:					
		(可附页)			
活动主题及内容简介:					
		(可附页)			

主办或承办单位	办公电话	
负责人签字、盖章	手机	

审批单位意见:

盖章

(负责人签字)

年 月 日

#### 备注:

- 1. 全校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, 报科研处和主办单位党组织审批;
- 2. 各学院及所属系、研究所等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;
- 3. 校部机关和直附属单位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报党委宣传部审批;
- 4. 学生组织(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)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报校团委审批;
- 5. 民主党派机构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报党委统战部审批;
- 6. 有境外(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学者参加的全国性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 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,报国际交流处(港澳 台办公室)和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- 7. 审批单位不只一家的, 在审批栏分别填写。
- 8. 审批后, 此表请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查。

9.	此表一式三份,	主办或承办单位、	审批单位、	备案单位各执一份。

抄报:校领导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9年6月13日印发